

容貌焦虑?小心非法“医美坑”

当下,“容貌焦虑”困扰着部分人群,医疗美容成为不少人的选择。但是,目前市面上美容机构参差不齐,从业者鱼龙混杂,通过过度宣传诱导年轻人盲目跟风,如果遇上无良机构或遭遇手术失败,很容易陷入一边不停修复,一边奔波维权的“死胡同”。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基本案情

经朋友介绍,寿光的李某认识了从事祛斑行业20年的张某。张某称自己祛斑手法成熟,保证15年不反弹。于是,一直想祛除脸部“瑕疵”的李某动了心,便与张某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费用3000元,祛斑流程结束,李某须按李某要求做好日常保养。没想到几天后,李某出现唇部不适,脸部蜕皮、发黑等症状,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经鉴定属于脸部灼伤。

李某向张某讨要说法,张某不但不赔偿,还认为症状系李某自身保养不当所致,双方矛盾不断升级。后李某因不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李某将其诉至寿光市人民法院,主张张某违约,要求退还已支付的祛斑费3000元,并赔偿各项损失。

案件受理后,经审理查明,张某为李某祛斑,

属于提供消费性医疗美容服务,双方之间形成了医疗美容服务合同关系。张某在祛斑过程中使用了液氮笔,但其不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该合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因张某的过错,李某产生了高昂的医疗费及误工损失,张某应当退还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

为平和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向双方释法明理,张某若存在故意虚假宣传,将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欺诈“三倍”惩罚性赔偿;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轻信承诺、盲目消费,应主动查验门店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其主张损失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后经多次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退还李某3000元祛斑费,并赔偿各项损失22000元。

法官说法

“目前,医美行业乱象丛生。消费者在选择服务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美容机构,并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美容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不要一听说颜值‘逆袭’就盲目跟风。”寿光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王春红表示,消费者需充分了解美容的流程、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及时告知自身禁忌症、过敏症,

并保留好发票、合同、用药明细、宣传手册、承诺效果等相关证据,避免诉讼过程中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当与美容机构产生纠纷时,消费者可以美容机构构成侵权为由,提起医疗美容损害赔偿责任之诉,也可以美容机构违约或合同无效为由,提起美容服务合同纠纷之诉,具体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不确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

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铺夜盗频发 加强防范很重要

近日,多地发生沿街商铺被盗案件,不法分子趁夜晚沿街商铺无人之际,入室盗窃。对此,民警依据案情,做出相关防盗提醒。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案例 2月中旬,高密市公安局接到多起沿街商铺被盗、入户盗窃警情,嫌疑人半夜翻窗翻墙入户盗窃,现金、财物均不放过。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视频追踪,发现数起盗窃案件作案手法如出一辙,应系同一嫌疑人所为。经过调查取证,循线追查,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赵某,连续多日布防蹲点,最终将其抓捕归案。经查,嫌疑人赵某因无业,便想通过偷盗来“赚钱”,于是白天踩点小区偷盗电动车,晚上翻窗入户实施沿街商铺盗窃。经审讯,赵某如实供述其入室盗窃1起、盗窃沿街商铺2起、盗窃电动车4起的犯罪事实。现赵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19日,寒亭公安分局成功侦破系列盗窃沿街

商铺案件,打掉一系列流窜作案团伙,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侦破本地案件20余起,带破外地案件2起。自去年12月以来,寒亭区发生多起盗窃沿街商铺案件。案发后,民警对案发现场及作案后逃窜路线进行视频追踪及轨迹分析,发现犯罪嫌疑人活跃于潍坊某台球厅内。民警深挖线索,案件串并,发现12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19日,民警实施抓捕,成功抓获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对在寒亭区盗窃沿街商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他团伙成员正在全力抓捕当中。

提醒 沿街商铺夜晚大多无人,一直是不法分子“紧盯”的对象,民警提醒经营者要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作案前,不法分子通常会“踩点”,所以要留意来店人员的真实意图,留心可疑人员,尽量不要在店内留有大量现金等贵重物品。为确保财物安全,经营者不要使用安全性能较差的挂锁,可通过电焊加固把手、中间加增玻璃门锁等方式提高安全性能。另外,最好在店内安装监控录像、报警器等安防设备,离店时勿将监控电源切断。

被骗后上网“维权” 陷“局中局”又上当

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后怎么办?当然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然而,有人急于挽回损失在网上寻求帮助,结果又被诈骗分子以“维权追损”为由诈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案例

近日,青州退休在家的张先生,在微信群里加了一名网友,对方说有挣钱的好方法。随之,张先生心动,按照对方的指令点开收到的链接,下载了一个投资平台,并进行了15万元的投资。但是,张先生投资后发现迟迟没有收益,而且也联系不上这位微信好友,意识到被骗后报警。

张先生报警后心有不甘,便在网上搜索找了一名“律师”想挽回损失。该“律师”称自己有公检法的特殊门路,可以帮助找回被骗资金。

“律师”把张先生拉进一个群,里面都是通过该“律师”找回被骗资金的“受害人”。看到群里成功挽回的经历,张先生坐不住了,也想通过该“律师”追回被骗钱财,于是,给“律师”转了2800元费用。直到张先生再也联系不上对方,才意识到又被骗了。

诈骗套路

自称是维权律师、维权公司

对方自称是律师,是专业法律维权的公司,说有能力和技术帮助维权,比如说起诉卡主和收款账号方进行协商等方式。不过只要认真一想,就能识破。因为被网络诈骗的那些银行账户都是买来的,并不是诈骗嫌疑人本人的,所以起诉是很难的,更别说是协商。其实对方并不是真正的律师,主要目的是诈骗钱财,收到钱后什么都不做,等受害者没有耐心自动放弃。

自称是黑客,可利用攻击拦截被骗资金

有一帮人自称是黑客,可以通过攻击对方平台和对方谈条件,把钱拦截回来。听起来有一定的道理,如果说有这方面的技术,也是涉嫌违法犯罪,他们不可能冒着违法的风险把钱追回来。

冒充网警帮忙立案

还有部分人冒充警察,声称可以帮助在网络被骗的受害人立案调查等。事实上,公安机关立案管辖范围有明确的规定,派出所民警接受其所在辖区群众报案和辖区内案件受理。

自称是安全专家或追损专员

还有一些人说自己是安全专家或者追损专员,可以帮助挽回损失,但是需要花钱到暗网上购买代码,请技术高超的人对受害人被骗的平台进行后台入侵,然后把被骗的钱弄回来。听起来很有诱惑力,他们的目的还是让受害人交钱,诈骗钱财。

警方提醒

诈骗分子利用受害者被骗后急于挽回损失的心理设计骗局。一旦受害者相信了网络上所谓的“律师”,只会损失更大,惨上加惨。

当受害者给“律师”提供被骗的相关证据及转账凭证,对方在后台查询后会发一份“法律咨询合同”,随后以“备查金”“担保金”、转入“安全账户”、服务费等各种理由让受害者转账。

如遇诈骗,请拨打110或者到就近的派出所报警,不要相信网上所谓的“网警”,警察不会通过电话、社交软件办理案件,更不会以各种理由要群众转账汇款。对于自称能帮助追回损失的“网警”“律师”“维权专家”等,均为诈骗,不要相信对方的任何话语,避免二次被骗。